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24號

原告 方瑞平
何融
何欣
何靄

上列原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陳黃素雲、陳采均、陳怡璇、陳伶潔塗銷抵押
權登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說明本件訴請塗銷查封登
記，具有權利保護必要，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
裁定。

理 由

一、按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依其所訴之事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前2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
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假扣
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
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
實施之執行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
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另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
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
關登記其事由，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
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

01 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土地經辦理查封、
02 假扣押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
03 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
04 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
05 理塗銷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2項、第141條第1項本
06 文、第14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上可知，地政機關依執
07 行法院囑託，就不動產辦理關於查封、假扣押等限制登記，
08 該效果為禁止所有權人對於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且地政機
09 關僅能依原囑託機關（執行法院）囑託將相關限制登記為塗
10 銷，地政機關無從憑限制登記之債權人為同意塗銷意思表示
11 而將查封、假扣押等限制登記塗銷（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
12 第1064號判決意旨並參照）。

13 三、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說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有何不可循上開程
14 序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處分之原因，而有提起本件訴
15 訟之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
16 日內補正前開事項，如未遵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佩瑩